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44號

受　罰　人
即　相對人　三協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罰人即相對人因與聲請人劉士玄、林欽誠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及規避行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三協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商業之利害關係人，得因正當理由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，檢查該商業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；代表商業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，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商業會計法第70條所規定之檢查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商業會計法第70條、第79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等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，依商業會計法第70條規定，請求本院選派檢查員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4年9月起至109年8月止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乙節，業經本院於109年11月18日裁准並選派劉昇昌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員在案，是相對人自有容忍並配合檢查之義務。嗣本院於111年8月23日函請劉昇昌會計師查報檢查進度，並儘速提出檢查報告，據函覆稱因相對人未提供如附表所示資料，因而無法提出進一步之檢查報告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83、89至95頁），堪認相對人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員檢查之行為。本院復於111年9月28日裁定限相對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25日內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予檢查員劉昇昌會計師，該裁定已於

111年10月3日送達相對人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附卷為憑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提出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情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裁處罰鍰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

附表	
編號	應提出資料
1	104至105年所有帳冊憑證及所有銀行存款存摺之明細紀錄。
2	106至109年所有銀行存款存摺之明細紀錄（包含106至108年銀行存款分類帳逐筆登帳記載之交易紀錄、109年銀行存款分類帳可驗證逐筆交易往來對象與帳列金額一致之憑證）。
3	106至108年間所有現金、銀行借款之交易對象、逐筆內容之明細紀錄、存摺紀錄及借款合約。
4	104至108年股東往來及同業往來金額（交易對象為張亦妘、陳慶忠、游仁宏），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金額共250,233,142元之交易對象、逐筆內容之明細紀錄、存摺紀錄及借款合約。
5	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金額290,590,918元及其他應收款6,368,225元之交易對象、內容之明細紀錄、存摺紀錄及借款合約。
6	109年1月1日帳列其他短期借款金額368,807,816元之交易

	對象、內容之明細紀錄、存摺紀錄及借款合約。
7	支付予遠銀資產及代墊嘉泉建設之款項，其逐筆交易對象、內容之明細紀錄、存摺紀錄。
8	在建工程分類帳中抽查金額超過30萬元以上之工程支出，其銀行存摺紀錄及相關之合約及驗收單。